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
(DN040417)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FZB-YQ-2020001

招标人（章）：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0年0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2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8
第三章 合 同 文 件 格 式.....	21
第四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28
第五章 报 价 说 明 与 报 价 表.....	38
第六章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40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41
第八章 项 目 方 案 设 计 任 务 书.....	44
告 知 书.....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进入招投标程序。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体如下：

1、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

2、本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茶山街道，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10 平方米。

（2）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3）设计服务期要求：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满足报批要求。

（4）预算金额：97 万。

（5）最高限价：97 万。

（6）本次招标范围：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_及后续服务。包括规划方案设计及审批修改，委托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被邀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且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3）其他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请贵单位于 2020年08月24日至2020年08月28日 携带以下材料至 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报名：①报名申请表（附件1）；②授权委托书（附件2：一、二、三）；③企业营业执照；④企业资质等级证书；⑤项目负责人证书；【以上资料一式2份，其中①和②加盖公章，其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成功同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6、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下午14时00分（13:30---14:00 签到，超过下午14时00分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7室（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7、其他补充事宜：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8、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700号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5室

联系人：钱锦

联系人：顾平

电 话：0519-83752298

电 话：0519-86673380

附件 1：报名申请表（附件 1）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全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等级：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报名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_____(职务)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p> <p>工程概况：详见投标邀请书</p>
2	招标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函及设计任务书
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4	<p>报价方式：总价包干，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97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p>
5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6	<p>招标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p> <p>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p> <p>邮 编：213000</p> <p>联系人：钱锦</p> <p>电 话：0519-83752298</p> <p>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p> <p>邮 编：213000</p> <p>联系人：顾平</p> <p>电 话：0519-86673380</p>
7	<p>设计服务期要求：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满足报批要求</p> <p>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p>
8	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投标邀请书
9	<p>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p> <p>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p>
10	考察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01日11时30分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45天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密封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17	标书装订要求： /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7开标室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11日14时00分
21	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7开标室。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履约担保： 无
24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无
25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报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由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2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为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列“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材料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回复，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文件按照 A4 幅面进行装订；

8.3.2 投标文件装订统一采用软皮胶装的形式；

8.3.3 投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均应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除非商务标书的修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8.3.4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第四章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详见前附表。

8.3.6 投标人在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递交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均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电子文件必须

使用 U 盘存储，所递交的 U 盘上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人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采用授权方式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两份），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资审资料袋内，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递交。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份副本均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封面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规定封装：

投标电子文件应用密封袋进行包装，袋开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签收。

13.2 在封面套上应写明：

正本/副本
_____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_____（填写开标时间）_____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粘贴密封条）

13.3 上述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人在开标时被宣布迟到或缺席时，能原封退回。在规定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迅速、原封退还投标人，并注明收到投标文件的详细日期和时间。

13.4 如果上述文件袋没有按以上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发现的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人将视为废标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不分正副本，一份），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准时亲自出席。

16.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并由监管人员监督。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现场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6.4.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由监督人员对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16.4.2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督人员确认后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a、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封装和标记的；
- b、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c、未按本须知第 16.4.3 款要求规定递交资料的。

16.4.3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之中。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随身携带。

16.5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5.1 宣布开标纪律；

16.5.2 公布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16.5.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5.4 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6.5.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5.6 投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

16.5.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

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给中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32.1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33.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33.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明苑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50162313600000025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DFZB-YQ-2020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规模：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3	项目规划条件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方案设计	6	在中标后 30 日 历天内完成，并 满足报批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工程其他相关报批文件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 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发包 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 件	2 份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图纸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费用为_____万元。

7.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

考虑。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规划方案设计文本交付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批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领取规划许可证后 7 天内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设计成果及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领取规划许可证时为止。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
-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文本和装订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装订统一采用 软皮 胶装的形式。
-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并签署和盖章，按投标须知第 13 条规定进行封装。
- 1.6 商务标书正本、副本及技术标书正本、副本封面的颜色应统一，具体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2 、投标文件的内容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企业一般情况表
-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 7、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 8、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投标报价表
- 10、企业获奖内容
- 11、设计的工作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12、资格审查资料
- 13、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
目方案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

致：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规划方案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针对该项目提交的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有何种 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第五章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设计费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设计方案报批配合、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方案、设计、勘察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附：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规模 (万元)	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2	其他（自行列取）			
2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4、项目行业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6、其他：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 本工程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

二、专家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三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价。具体细则如下：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平均价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二、企业综合情况（30分）			
1	业绩	15	投标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接过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企业实力	5	自2015年1月1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来获得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的，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企业获奖	10	投标人近五年内（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获得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建筑设计）一致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三、项目方案（40分）			

1	项目组织配置	4	<p>本工程需配置的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所有专业均应设置专业负责人，且不得为同一人。</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建筑师的得4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有1个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注：1. 所有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是本次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2. 以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为准。</p>
2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0	<p>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p> <p>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5分；无：0分。</p>
3	设计创新及合理化建议	4	<p>全面创新，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p>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p> <p>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6	后续服务	4	<p>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随时提供现场服务。</p> <p>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p>

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满足以上各点要求的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八章 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

1、项目名称：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方案设计

2、项目概况：

2.1 项目位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以南、东南道路四十五以西。

2.2 总用地面积：15210 平方米。

2.3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3、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3.1 总用地面积：15210 平方米

3.2 建筑容积率： ≤ 2.2 （小于等于 2.2，且大于 1.0）

3.4 建筑密度： $\leq 22\%$ 。

3.5 小区绿地率： $\geq 35\%$ 。

3.6 建筑退红线：建筑退让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3.7 建筑高度： ≤ 54 米，其中住宅建筑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8 机动车停车设置标准：住宅部分小汽车不小于 1.0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自行车不小于 1.5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商业部分小汽车不小于 0.8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自行车不小于 5.0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其他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的要求。

4、设计依据

4.1 满足设计规范、规划设计要求和本设计任务书要求

5、总体规划原则

5.1 整体布局：因地制宜、合理充分利用规划用地。考虑城市周边的环境关系，整体空间与周边城市空间环境协调。总体规划注重轴线关系、空间序列感和延续性。要求规划结构明确，空间层次清晰，脉络完整。合理规划售楼处与示范区位置。

5.2 空间形态：根据项目具体的地形、区位、景观朝向、户型配比等要求，因地制宜，营造丰富的园区形态。注重轴线关系和空间围合，体现较强的仪式感和层次感，组团内结合景观设计营造宜人的邻里交往尺度。动静态交通应组织合理，通达性好，对居住不造成干扰。

5.3 交通组织：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合理，充分考虑景观与功能相结合。道路布局合理，注重地块划分和道路间距控制、道路与主入口关系、公共空间预留等。

5.4 小区入口：应能体现园区形象特征，具有明显的主体标志性设计。强调主入口

设计的标识性、仪式感，并与园区景观设计有机结合。主入口设计应进行有效的人车分流，合理安全的门岗设置，形式上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体现项目整体形象和气质。

5.5 公建配套设施：

参照控规条件。

6、单体设计原则

6.1 建筑单体设计以满足使用功能、实用率高、成本低为总设计原则。

6.2 建筑单体设计要求满足户配比要求。

6.3 建筑设计要结合结构、设备专业统筹设计。

6.4 建筑单体一层出入口设计。

6.5 建筑立面风格：现代简洁。

7、方案设计重点要求：

1)、满足规划条件。

2)、满足户配比要求。

8、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方案图纸应采用公制单位标注，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方案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8.1 概念方案

总平面图设计：

①用地红线位置及角点坐标，场地标高；

②建筑物位置、尺寸、间距、层数、设计标高、退红线尺寸等；

③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位布置；

④消防车道布置、路宽及转弯半径、尽端车道的回车场尺寸等；

⑤配电房等设备用房位置；

⑥需清楚表达各种人、车、物等的流线和各流线与出入口、停车场（位）、广场、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面设计的关系。

8.2 建筑方案

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1：100）。

鸟瞰图，透视效果图。设计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日照分析报告。

8.3 景观方案

8.4 智能化方案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8667338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